

附件二

## 自任耕作切結書

本人 申請於臺北市  
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興建農  
舍，該用地為本人自行耕作，並無轉租他人耕  
作、使用或委託他人代耕情形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